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24年2月3日,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永定区龙潭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2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龙潭镇铜联村三角塘,厂区中心地理位置 E117°2'14", N24°51'44",项目产能为年产煤矸石多孔砖 2.6 亿块(折标)。

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198号)。项目总投资约7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总体验收,验收调查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①粉尘

煤矸石和页岩破碎工序各一套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筛分工序一套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原料堆场扬尘依托现有,棚盖+三面围挡措施,喷淋降尘。

②焙烧废气

1号、2号隧道窑焙烧废气一期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3号、4号、5号隧道窑焙烧废气经二期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一根42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污泥堆场恶臭气体

污泥储存棚盖+围挡,喷洒除臭剂。

(二)水环境

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泥坯、废砖及脱硫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机油经收集后可作为厂区设备润滑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能同时投入运行,基本达到了环保“三同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废水

项目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二)废气

1、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相关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20年第71号),达标排放。

2、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0022\text{mg}/\text{m}^3$,可以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浓度19(无量纲),氨最大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L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废泥坯、废砖及脱硫渣实际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机油经收集后作为厂区设备润滑使用;员工生活垃圾等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五)排污总量核算

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总量进行核算,其中大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 $\text{SO}_2:86.112\text{t}/\text{a}$ 、 $\text{NO}_x:54.936\text{t}/\text{a}$,未超过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 $\text{SO}_2:147.9\text{t}/\text{a}$ 、 $\text{NO}_x:185.2\text{t}/\text{a}$ 。

五、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质量

《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能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基本可信,可以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

2、完善污泥堆存场所的围挡及除臭措施；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加强煤矸石堆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八、验收报告建议和要求

1、补充污泥来源调查，附相关协议；完善污泥除臭措施调查；核实项目脱硫渣处置去向；

2、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补充监测协议；

3、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完善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调查；补充批复中要求的原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修订报告中的文本错误。

九、验收小组信息

参加验收小组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1。

卢新景 沈润芳

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附件 13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表 1

龙潭镇福居新型建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1	王永峰	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359900812		验收负责人
2	卢济星	龙岩市新罗环境监测站	13507512565	高工	专家
3	沈润若	龙岩市永定环境科学学会	13600997606	高工	专家
4	杨春辉	永定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15059050989	俞雅萍包保工作员	代表
5	卢炎荣	龙潭镇铜联村民委员会	15850689656	钟敏村主任	代表
6	邹冬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9068601		验收监测单位
7	刘路齐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859000921	技术员	编制单位
8	郭志		13559999888	包保村民	
9					
10					
11					
12					
13					
14					

龙岩市福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